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收购国电赛思进程中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背景简要回顾

本公司 2018 年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赛思）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此次交易）。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2019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国电赛思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买卖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规要求，本公司针对本次收购交易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对并登记范围内的全部主体进行了交易自查。

此次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草案披露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内幕知情人查询结果日（即 2018 年 9 月 4 日）至董事会审议终止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日（即 2019 年 3 月 20 日）。

此次自查范围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

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相关自查报告，上述自查范围内的主体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主体 | 身份 / 职务 | 交易日期 | 交易前股数 | 变更股数 | 结余股数 | 交易摘要 |
|----|------|-------------------------|------------|--------|-----------|-----------|------|
| 1 | 钱永贵 | 本公司原董事 | 2018-10-31 | 0 | 1,110,000 | 1,110,000 | 买入 |
| | | | 2018-12-10 | 0 | 50,000 | 50,000 | 买入 |
| 2 | 刘雪艳 | 交易对方任韶清的配偶 | 2018-09-05 | 4,200 | 9,300 | 13,500 | 买入 |
| 3 | 吴磊涛 | 国电赛思副总经理、研发总监；新余国电有限合伙人 | 2018-09-18 | 0 | 15,300 | 15,300 | 买入 |
| | | | 2019-03-07 | 15,300 | 15,300 | 0 | 卖出 |

（一）钱永贵买卖奥特佳股票行为的性质

根据钱永贵出具的《关于交易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其上述买入本公司股票的时间系在其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之后。钱永贵未参与此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未获知关于此次交易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上述交易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不属于内幕交易。

（二）刘雪艳买卖奥特佳股票行为的性质

根据刘雪艳、任韶清出具的《关于交易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刘雪艳买入本公司股票的时间系在本公司股票复牌后，此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均已公告，且在预案公告后并无重大变化。刘雪艳未获知关于此次交易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上述交易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不属于内幕交易。

（三）吴磊涛买卖奥特佳股票行为的性质

根据吴磊涛出具的《关于交易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吴磊涛买入奥特佳股票的时间系在奥特佳股票复牌后，此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均已公告，且在预案公告后并无重大变化。吴磊涛未参与此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未获知关于此次交易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上述交易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不属于内幕交易。

三、自查结论

综上，除上述主体外，其他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内的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各方确认，钱永贵、刘雪艳、吴磊涛三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此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